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现代商贸服务产业系教学软件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税代理服务实践教学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翰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348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1584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小企业管理管家实务实践教学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翰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348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1584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翰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